

南小堤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2024 年度
工程习城闸站项目设备采购第三标包

采购合同

发 包 人： 濮阳市水资源中心（濮阳市引黄建设管理局）

承 包 人： 圣凯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合同编号：XCZZSBCG-2024-3

买方（全称）：濮阳市水资源中心（濮阳市引黄建设管理局）

卖方（全称）：圣凯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1.项目名称：南小堤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2024 年度工程
习城闸站项目设备采购第三标包。

2.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电气设备及安装。电气设备主要采购内容：变压器、送配电装置系统、高/低压配电柜、配套电缆及配电箱等；电气安装工作内容包
括上述采购电气的安装指导及调试。

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陆万壹仟陆佰陆拾肆元捌
角伍分（小写：¥2761664.85元）。

二、质量要求、售后服务、质保期

质量要求：卖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该产品的标准。

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条款执行。

质保期：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条款执行。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2024年10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卖方负责将货物按
买方要求交货，并指导安装、负责调试，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运
送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

四、付款方式:

1.预付款

在卖方与买方签订合同并提交了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且开工后,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买方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支付合同价格的 30% 作为预付款,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同额保函。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 60% 应全部扣清预付款。

2.进度款

经监理人和买方、土建承包人验收合格,买卖双方签署工地交接验收单后,由监理人出具支付证书 21 天内,买方审核无误后支付该批货物合同价格的 60%。

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试运行后支付至实际到货合同价的 70%,项目竣工验收运行正常半年后,一次性无息结清剩余价款。如卖方存在违约行为,买方将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照合同规定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3.预付款扣回公式

预付款由买方从进度付款中扣回。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2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60%时全部扣清。

在每次进度付款时,累计扣回的金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预付款总金额；

S—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₁—按合同条款规定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F₂—按合同条款规定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若合同实际到货价格小于合同签订价格的 60%，则支付最后一次进度款时将未扣回的预付款全部扣回。

五、违约责任：

1.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向卖方偿付、拒付货物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2. 买方逾期付货款，向卖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1% 的违约金。

3. 卖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买方有权拒收货物，卖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4. 卖方不能交付货物，卖方向买方支付货物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5. 卖方逾期交付货物，卖方向买方每日偿付逾期货物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六、合同签订后，买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卖方承担。

七、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

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买卖双方均应当接受。

八、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买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卖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10 月 8 日

2024 年 月 日

